

# 万源市林业局

## 关于公开征求《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 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公告

为加强万源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我局起草了《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告》）。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提高政策制定的科学性和民主性，现将《通告》全文公布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。

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5年9月10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宝贵意见。

1. 信函：万源市林业局，邮编：636350（请在信封左下角注明“禁猎通告征求意见”）；
2. 电话：0818-8622756；
3. 电子邮箱：[704516975@qq.com](mailto:704516975@qq.com)。

我们诚挚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对于所提意见，我们将认真研究并予以考虑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 
(征求意见稿)



附件

## 万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 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强万源市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禁猎区

万源市行政区域范围均为禁猎区。

### 二、禁猎期

禁猎区内全年禁猎。

### 三、禁猎对象

禁止猎捕列入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《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和《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》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### 四、禁猎工具及方法。

(一)禁猎工具:禁止使用毒药、爆炸物、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、大铁夹、地弓、曲弓、激光弹弓、钢珠复合弓、弩箭弓、钛合金弹弓、枪支(含地枪、排铳、汽枪、火药枪、鸟铳、仿制枪支)、弩、长矛、猎网、捕鸟网、粘网、自制

网具、弹弓、钩、钎、声音诱捕器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猎捕。

（二）禁猎方法：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歼灭性围猎、私自猎犬围猎、烧猎、陷坑、捣毁巢穴（含洞穴）、火攻、水淹、烟熏、网捕、声音诱捕、捡蛋等方法猎捕。

## 五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在禁猎区、禁猎期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在禁猎期间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法定特殊情况确需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依法办理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，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。

（二）发现非法捕杀、买卖、贩运和加工经营陆生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时，请及时举报（举报电话：万源市公安局 110，万源市林业局 0818-8622756）。

## 七、禁猎时间

本通告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原《万源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的通告》（2020 年 7 月 8 日公布）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万源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XX 月 XX 日